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6n0530

# 般若心經疏詒謀鈔

宋 智圓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# 目次
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530-Ａ 刻般若心經疏詒謀鈔跋
  - 般若心經疏詒謀鈔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 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## No. 530-A 刻般若心經疏詒謀鈔跋

詒謀鈔宋孤山圓師釋自撰《般若心經疏》，其書研精發微，使經疏旨益彰彰焉，誠有益於物也。然疏已久行，而其鈔未流，學者憾之。近吾　靈空和尚嘗為之較正，且加訓點，劂生請鍥諸梓，就予需跋語。予雖不文，隨喜其成，遂書卑云。

享保己亥年五月天台沙門智空謹書

No. 530
般若心經疏詒謀鈔(有引)

序曰：此經理幽辭要，中庸子嘗以三觀義疏之，愚恐後昆惑疏之之言，於是作鈔以翼之，號詒謀焉。

釋疏為二：初、題目，二：初、標總題。

標題尚簡，止取四字為疏別目。疏者，疏通經義也。并序者，顯疏中有序也。

二、顯述者，孤山，所居之處也。住錢唐二湖之西北，孤絕峙於水中，而不與眾山連接，世謂之孤山也。沙門釋者，沙門云息惡，號也；釋者具云釋迦，此翻能仁，姓也。外道有號沙門者，稱釋以簡之；釋種有不出家者，稱沙門以簡之，兼稱之旨也。又此方古者皆隨師姓，如支遁本姓關，既從支法領出家，因姓支也。道安嘗謂既皆依佛出家，宜同佛姓，自是沙門皆稱釋氏。及《阿含經》後至，果有「四河入海，無復本名，四姓出家，同稱釋氏」之說。故知道安深識，冥符聖典。智圓，名也，字無外，不知何許人。既養疾孤山，遂以標其所住。姓徐氏，自號中庸子，作《中庸子傳》三篇以見意。嘗慨此經三觀之義，明道若昧，故後生日誦其語而不知之，因撰斯疏，一日而就。且曰：冀後世有達如智者、章安者疏之，則

吾之言期灰滅。今有述者，事不得已也，吾豈好名哉？譬若幻人撰幻疏，訓幻眾以修學，吾不得其是□高下矣。即大宋天禧元年歲次丁巳秋九月十一日也。述者，鄭康成云：「述謂訓其義也。」《樂記》曰：「知禮樂之情者能作，識禮樂之文者能述。」

二、本文，二：初、總序，二：初、廣序教法旨趣，二：初、明文字能顯，二：初、正明。至道，觀照般若也；真空，實相般若也；名說，文字般若也。理智一如，本無名說，眾生不覺，須立其名字以詮辨，假言說以識知，是故文字能詮其二也。

二、「繇」下，結示。繇，自也。由不覺故，自是以般若之名，名於無名之觀照；廣略之說，說於無說之實相。

二、「既」下，示廣略被機，二：初、通序廣略，二：初、明廣略理等，三：初、明教異。由機利鈍者，此約得悟為機，利根聞略說則悟，鈍根待廣說方解。若約聞持為機，則利根能持廣，鈍根但持略，非今意也。詳略者，詳則六百卷，略則一十四行，詳謂審說，亦廣也。

二、「譬」下，寄喻顯理。筌蹄喻廣略教，魚兔喻真空理。《莊子》云：「筌者所以在魚也，得魚而忘筌。蹄者所以在兔也，得兔而忘蹄。言者所以在意也，得意而忘言。」注云：筌魚笱(音拘)，蹄兔置(音嗟)也。《說文》作罝。三、若下悟者，一如二十萬頌者，頌有四種：一名阿耨犖覩婆頌，此不問長行與偈，但數字滿三十二即為一偈。二名伽陀，此云諷頌，或名直頌，謂以偈說法，非頌長行，舊云孤起是也。三名祇夜，此云應頌，舊云重頌。四名薀駄南，此云集施頌，謂以少言攝集多義，施他誦持。今云二十萬頌，蓋阿耨犖覩婆頌也。十四行者，古經以一十七字為行也。後世變亂制度或增或減。非多非少者，以所悟真空無廣略故。

二、「然」下，明廣略教等。謂非但所詮一如，只約能詮，其義亦等，故不可於廣略二教起優劣心也。文為三：初、約法雙標。圓音，四辨也。雅誥，廣略也。雅，正也。誥，覺也。以廣略教覺悟眾生，令歸正道也。爰，曰也。相，去聲，視也。異宜者，彼鈍宜廣，此利宜略。「實」下，此略則但指本根，彼廣則具論枝末，俱談一樹也，故云相攝。

二、「彼則」下，舉喻雙釋。毛目綱領者，舉衣網為喻也。毛謂衣之毛，目謂網上之目，綱謂網上之繩，領謂衣上之領。毛者，古以獸皮為衣，如狐裘、羔裘之屬。「是故」下，雙釋。六百卷廣說如備談毛目，十四行略說如舉綱領，俱是談其衣網，故示毛目不為煩，陳綱領不為寡。

三、「二涂」下，指同，雙結二涂。謂廣略相埒者，以彼廣談，只是委示今經三科因緣、四諦境智之法耳，故文雖廣略，義則相等。涂音圖，道路也，與塗途同。《禮記》作涂。埒音劣，等也。馬遷《史》云：「吳諸候也，以即山鑄錢，富埒天子。」「一味」下，同歸熟蘇一味，亦是同歸真空一味也。

二、「至」下，別歎今經，二：初、正歎，二：初、舉玄旨歎。初二句歎用，次二句歎宗，後四句歎體。由遣著故知果成，由智果成故空理顯，此其次第也。蕩滌羣疑者，謂外道諸見、三教凡聖、圓內外凡，若了空相，眾惑皆蕩。開濟正理者，中道真空名為正理。部既帶二稍通通真及以但中，今從正意及利根說，則正理唯圓。「豈止」下，歎宗也。由圓照故能見能知。抑，語辭也。迷不二故為生，悟不二故為佛，迷悟雖異，不二理同。「無首」下，歎體也。圓空之理無始無終，故迎之不見其首，隨之不見其後，豈可以凡夫偏小心思言議也。杳，深也。朕，直引反，兆也。

二、「苦」下。舉經文歎。苦厄空故無可度，菩提空故無可得。經云「度一切苦厄」，得阿耨菩提者，蓋以無度名度，無得名得耳。

二、「可」下，結歎。反本等者，復本性之徑路也。以十四行攝彼六百，非要如何？前陣者，言其勇也，喻破迷之勝。上歎生善，下歎滅惡。

二、「敢」下，序撰疏所宗，二：初、示所宗。率，循也。台崖者，山也。以上應台星，故名天台，指智者所住也。龍樹即《付法藏》第十三祖，以去佛逾遠，學路不一，諸宗詭雜，故龍樹作《大智度論》，釋《摩訶般若經》，大明中道之義，名法性宗焉。於後秦世，教流此土。北齊慧文，依論立觀，口授南岳，傳智者故，三觀之學，大行於華夏矣。故智者所說法門，悉是開張龍猛之義耳。發揮者，謂發越揮散此經深理要文也。

二、「庶」下，明利物。庶，幸也。詒，遺也。厥，其也。謂遺其後世法子法孫修道之善謀也。俾，使也。室，心也。白，道也。心虛則體道。上句出《毛詩》，下句出《莊子》。者矣，語辭也。

五蘊皆空者，本唯一空，迷成五蘊，如由眼病見空有華，華處、空處曾無二相。簡異偏淺者，藏、通觀空，別觀次第，此三偏說，不稱本性，悉名為淺。「此即」下，智冥於境，義通五即。既約破死，的在分極相似，但破分段，不得名為度一切苦。然度苦之義亦通五，即名字解了二死一心本無所有，豈非度一切耶？二死者，界內有分段生死，界外有變易生死。金口，謂黃金色，身、口業所宣也。四門，謂空、有、兩亦、雙非。異名召理者，如《華嚴》名法界，方等名解脫，《大品》名佛母，《法華》名一乘，《涅槃》名佛性，今經名蘊空，皆召於無名之理也。多在空門者，以亦有四門，正在空耳。問：何文明四門耶？答：色不異空，空門也；空不異色，有門也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即兩亦、雙非門也。是空是

色，即兩亦；色空遮色，空色遮空，即雙非。而正為談空蕩著，故云多在空門。般若翻智慧者，祕密、與多含、此無并，順古生善，故不翻。奘師立五例，般若可翻而存梵者，為生善故。《大論》云：「般若尊重，智慧輕薄，不可以輕代重。」而有三種者，準《般若論》有五種：三如今文；四、相應般若，亦名般若伴，即與智相應同時心王、心所皆名般若；五者、眷屬般若，亦名般若境，即與智同時五蘊，能與般若而為眷屬。故攝此二歸觀照中一家宗塗，多者束為三，少者開為三，俾三一互融歸一心故。生死此岸謂理等四，即煩惱中流謂分真，四十一位無明未盡也。涅槃彼岸，妙覺究竟也，亦應近取分真為彼岸，須存兩意方盡經旨。方寸者，俗書說人之心藏唯方一寸，「正法念經」云「心如蓮華開合」，《提謂經》云「心如帝王」，皆肉團心也。問：經云「依般若故心無罣礙」，是則約法解心其義甚便，何以約喻釋耶？答：約法義通，廣略皆爾；約喻義局，局在略文。局親通疎，思之可解。訓法訓常各含教行理三義，謂教行理俱可軌、俱不易也。一切賢聖等者，無為是一，賢解則淺、聖證則深，故有差別。般若是一法者，即實相般若。「問」下，恐皆空之言濫於偏小，故須簡擇。文中先對三藏小簡，次對通別簡。具法是俗者，謂本具百界三千也。不動是中者，荊谿云：「心性不動假立中名。」遠近巧拙等者，十界為遠、六界為近，藏析空、通即空，界內巧拙也，別次第、圓不次第，外巧拙也。前三不具法，唯圓即具法。與奪而言者，與其生空之稱，奪其法空之名，此乃半與半奪。若全奪則皆無，尚受變易生死故；全與則皆有，已破分段假實故。正以空中破著者，夫三諦圓融無時不爾，隨機破病用有不同，如如意珠具寶瑩圓體常無減，點以示人，或言其瑩，或言其圓，或言具寶。般若論空點其無也，心珠理體豈爽寶圓？自古人師不識大體，或云般若是無相教，或稱泯絕無寄宗，或號誑相不真宗，謂比《華嚴》、《涅槃》其理猶劣，執瑩非珠，不知其可也。今以旁正言之，自曉進不，故一家所說論其兼帶開會，則優劣自殊，圓理元同經王無別。「菩薩」下，著盡體顯，

顯有分極，故有二果。經云「菩提薩埵依般若故，乃至云究竟涅槃」，證分果也。經云「三世諸佛依般若故，得阿耨菩提」，證極果也。「四用」下，度二死是破惡用，得二果是生善用，度二死得二果，俱通分極。菩提，智果也。涅槃，斷果也。「五教」下，教者，聖人被下之言也。教，傚也，使人放傚之也。熟蘇者，準《大經》五味喻也。則華嚴如乳，鹿苑如酪，方等如生蘇，般若如熟蘇，法華涅槃如醍醐，此約逗機次第為言，非論法體濃淡。般若，罽賓國人。法月，西域人。竝唐時來此土。通四人者為佛印可，咸名佛說。即靈鷲山者，法月所翻本云「一時佛在王舍大城靈鷲山中」也。

此經無序等者，人釋藏疏，皆將疏文足成三分，截鶴續鳧，難成一體。分本分經，經既唯正，何用足之？經家者，阿難是結集經家也。然此二段，初是阿難記事，次是阿難記言，是知結集不出言、事。問：撰疏者何不以記事為序分，記言為正說分邪？答：此分節有何不可？今詳疏文，顯有此義。初云標起，即敘起也。次段則顯云利他正說。豈非分經為序、正二段邪？然於序中但是別序，通序全瑩。若爾，何故疏文向云「無序及流通」邪？答：此據法月所譯，顯令記事之文宜在正宗。故彼經云：「爾時觀自在菩薩即從座起，白佛言：『我欲於此會中說諸菩薩普徧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，唯願世尊聽我所說！』爾時世尊以微妙音告觀自在言：『具大悲者，聽汝所說，與諸眾生作大光明！』」此即發起序也。經云：「於是觀自在蒙佛聽許，佛所護念，入於佛慧光三昧正受。入此定已，以三昧力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照見五蘊自性皆空」等。觀文次第，豈非正宗？是故今疏不分為序。若一往分文，則似有二段，義如向說。觀其音聲，即〈普門品〉。不縱不橫者，一即三，故不縱；三即一，故不橫。無前無後者，其猶一月等現百川，誰分前、後？從境得名者，菩提是上求境，眾生是下化境。

但中不但中者，離邊之中名為但中，中即邊故名不但中，即修般若者修三觀也。

蘊取積聚者，謂多法積聚，如色有多種等。陰取蓋覆者，使真空不得顯。故新、舊兩翻，各得一義。又《婆沙》云：陰是何義？答：聚義、略義、積義、總義。是知言陰亦有積聚義也。今云蓋覆，且取一邊。初觀陰境者，彼明十境：一、陰入，二、煩惱，三、病患，四、業相，五、魔事，六、禪定，七、諸見，八、上慢，九、二乘，十、菩薩。陰境現觀，餘九待發方觀。全色是心者，如即波是水也。寧，豈也。「中亦」下，《淨名疏》云：「菩薩以趣佛慧，觀中道法性，不見涅槃、生死、內外、可住、可在。」此即空二邊名中也。故《光明疏》釋空品云：「空者，空有、空無，兩邊清淨，名之為空。」

三惑者，見思、塵沙、無明也。正在住前者，即觀行相似也。位位至義也者，分修中智，即行般若；分破變易，即度苦厄。今觀音位居等覺，則是度十地變易生死之苦厄。

「所以」下，以聖人說法不出四悉益物故。適悅，亦歡喜也。「應知」下至則能發慧者，即是境隨心轉也。一對示至釋成者，文三義二，謂前二解文，後一引證。意唯在一，以觀法示偏小故，引《中論》證觀法故。儆大者，儆，誡也。高著者，著，陟慮反，明也，顯也。凡夫小之執者，凡夫、外道及兩教小乘也。偏菩薩，三教也。圓初心，謂住前也。心漸通泰者，方等被呵，雖小執漸輕，而慕大彌切，情存高下，悟理何從？故聞皆空之談，稍除彼此之見，對揚大法，通泰可知。故至法華，直聞一乘，即能棄小。利根菩薩等者，三教初心者轉入，通別斷惑者接入，圓教住前者進入，悉由聞般若教，修無所得心也。存梵從華者，西域是梵國，梵天種故。此方稱華夏，冕服彩章曰華，大國曰夏。或謂不然者，然，是也。恐執新翻，以非今釋，故答云吾從古翻釋義也，以祖師智者用古翻

故。極隣虛者，其塵至微，隣於虛空，名隣虛塵。三藏有門存隣虛，空門破隣虛。七隣虛為一透金塵，七透金塵為一透水塵，七透水塵為一兔毛塵，七兔毛塵為一羊毛塵，七羊毛塵為一牛毛塵，七牛毛塵為一隙中游塵。還須扶習者，至八地時，以誓願扶餘殘習氣也。由習故入生死，由願故化有情。儻知空不異色，何須留習潤生？離空有二邊者，十住破有，十行破空，十向習中，十地證中。「豈知」下，遮照同時，即三觀圓融。圓教初心，便即修學。問：《般若》唯三教，何故對示藏教人耶？答：部內說三，許修學故。若論蕩破，尚及外道，況藏教乎？豈以所破為所說耶？是知至符契者，觀與文合，如符契。符者，孚也。徵召防偽，事資中孚。三代玉瑞，漢世金竹，末代從省，代以書翰。契者，結也。上古純質，結繩執契。今羌胡徵數，負販記緡，其遺風也。《文心彫龍》曰：「朝市徵信，則有符契券疏。」伐樹得根者，以枝葉之多，悉一根故。去尺就寸者，以丈尺之內，悉是寸故。根與寸，喻識心也。觀色知心者，雖先示色空，豈不知色由心變，色即心乎？「彼明」下，滅後根性，豈如佛世？例餘四蘊者，具談應云：受不異空，空不異受；受即是空，空即是受。乃至識皆爾。

「分四」下，生起者，法體本空故離諸法，達空遣著得有果證，既由空得須歎勝能。各有蘊等者，皆具下四段義也。當相是空等者，即諸法相是真空相，猶如波相即是水相。義均者，均齊也。「對障」下，生死是動相故名生，涅槃是靜相故稱滅，煩惱染汙名垢，菩提覺了名淨，結業累縛名增，解脫離縛名滅。「以三」下，述意也。以空無二相故六竝不頗，符今意者，頗偏也，符合也，以論立三偏合六即，但開合之殊耳。既是合六為三，則順今經三雙義也。道前謂真道之前，即理等四也。自性住者，在纏不染也。道中者，即分真也，在極聖及住前凡夫之中間故。引出者，初住已上以智發理名為引出。道後者，居聖道之極故，至于得果究竟顯性也。異名也者，其理本一，立二種名，因人有果人之性名為佛性，果人所覺

唯覺真空，故真空、佛性義異名異心體無別。染位者，理等四即無明，惑染全在故。染淨者，無明未盡分得真智故。純淨者，無明究竟盡故。彼論以染位名眾生界，染淨位名菩薩界，純淨位名如來界。

「答」下六凡中人天攝藏菩薩也。三科亦通佛者，《涅槃》云：「捨無常色獲得常色，乃至捨無常識獲常識，樂我淨等皆爾。」此乃四德之理，非聚而聚，亦可名蘊。「央掘」云：「所謂彼眼根，於諸如來常，具足無減修，了了分明見。乃至意根云分明知。」是故佛界亦有處等，是故三科通佛也。境智亦該凡者，該，包也。至如地獄眾生亦有發心觀理之者，文舉初後二段也。其四諦因緣亦界界各有，此皆約事，非論理具。互具意者，此即約理具釋也。以一界具十界故，仍用四段別對，亦自相收，由互具故。然此兩重總意，至下別釋，言不累述意乃常合，行者照之，讀者了之，消者示之。蘊處界者，《俱舍》云：「愚根樂有三，故說蘊處界。」愚者，迷也。佛為迷心眾生說五蘊，則合色開心；為迷色眾生說十二處，則開色合心；為俱迷者說十八界，則心色俱開。又對上中下根故說此三，又為樂略、樂中、樂廣說三也。然此三科等義，止陳梗槩，無用委談，將恐此經變成名相。亡情遣著，正在斯文。宗旨宜分，不當瀆亂。故藏師至此，亦指對法等論。今疏亦然，略示名數耳。合色為一者，色是質礙之法名為色。色有十四種，所謂四大、五根、五塵。此之十四，竝是色法，故云合也。開心為四者，謂受、想、行、識也。領納所緣為受，受有六種，謂六觸因緣生六受。但境既有違、順、非違非順之別，故六受亦各有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之異也。能取所領之緣相名為想，想有六種，謂取所領六塵之相為六想也。造作之心能起於果名為行，行有六種，《大品經》中說為六思，思即是業，謂於六想之後各起不善業、善業、無動業也。了別所緣之境名為識，識有六種，即是六識。若論師多云識在三心之前，諸大乘經皆明識最居後，今依經為次。

十二處者，處以生長為義，謂內六根能發生六識，外六境能牽生六識。舊名十二入，以涉入為義，根塵相對，則有識生，識依根塵，仍為能入，根塵即是所入。言十二入者，從所入受名。合心為一半者，對蘊開心，故此云合。一謂意處，心對一切法，即有能知之用，名之為意，意即心王也。是中除諸心數法，但取心王以為意入，故下釋云意處全也。半謂法處，一分心所也。一切對意所知之法，名法處。法有二種，攝一切法：一者、心法，是中除心王，但取相應諸心數法也；二者、非心法，即過去、未來色法，及心不相應諸行，及三無為法也。今除非心法，故下釋云及法處一分。五根，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也。五境，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也。身分對色，能見色之處名眼，眼是四大造色，體為十色共成，所謂四大、四微、身根微、眼根微也。身分對聲，能聞聲之處名耳，耳是四大造色，亦為十色共成，謂四大、四微、身根微、耳根微。身分對香，能聞香之處名鼻，鼻是四大造色，亦為十色共成，四大、四微、身根微、鼻根微。身分對味，能知味之處名為舌，舌是四大造色，亦為十色所成，四大、四微、身根微、舌根微。六分假合之體對觸，能覺觸之處皆名為身，身是四大造色，但有九色所成，四大、四微、身根微。是為五根也。

五境者，一切對眼所見之色名為色。色有二種，攝一切色：一、正報可見色，眾生身色青黃赤白黑色等；二、依報可見色，外無知青黃赤白黑等色也。一切耳所聞之色曰聲。聲有二種，攝一切聲：一、從正報色出聲，眾生語言音聲也；二、從依報色出聲也。一切對鼻所聞之色名香。香有二種，攝一切香：外一切無知色，眾生身中香臭也；二、依報色出香，外一切無知色中所有香臭也。一切對舌所知之色曰味。味有二種，攝一切味：一、正報色處味，眾生身中之六味也；二、依報色處，外一切無知色中所有六味也。一切對身所覺之色名觸。觸有二種，攝一切觸：一、正報色處觸，眾生身

中冷煖澀滑等觸也；二、依報色處，外一切無知色中冷煖等觸也。是為五境。法處一分者，即法處中非心法也，如前記。

十八界者，謂於十二更加六識。言界者，以種族為義，六根為一種族，同根故。六境、六識亦爾。又眼根、眼識、色是一種族，餘五例說。或云界者，以界別為義，此十八法各有別體，義無混濫，故通受名。色心俱開者，開色為十半，開心為七半，七心法界中一分心所為半也。六根界、六境界分別，如十二處。

六識界者，若根塵相對，即有識生。識以識別為義，識依於根，能識別於塵，故此六通名識也。眼識界者，眼根若對色塵，即生眼識。眼識生時，即識色塵，故名眼識界。耳識、鼻識、身識界，例說。意識界者，五識生已即滅，意為意識，此意識續生，意識生時，即識法塵。若五識能生意識，即以前五識為根，後意識為意識。此意識滅，次意識續生，是則前意識生後意識。如是亦說傳受根識之名，皆以能生為根，所生為識。今說所生之識，為意識界也。如是三科，不出色心。色由心造，全體是心。當知悉由虛妄分別，故有種種法生。既達境唯心，便捨外塵相。從此息分別，悟平等真空。故於今經皆云無也。

十二至凡夫者，謂二因感五果，三因感二果，輪轉不窮，即凡夫也。一、無明，謂過去一切煩惱通是無明，以過去未有智慧光明故，一切煩惱得起。二、行，從無明生業，業即是行，以善惡業能作果報故，故名行也。三、識，從行生垢心，即父母交合，初欲託胎，一剎那間有了別之義也。四、名色，即從結生後乃至六處支前，中間諸位總號名色。從託胎生識支後，一七日名羯邏藍，此云雜穢，狀如凝蘇；二七日名案部曇，此云疱，狀如瘡疱；三七日名閉尸，此云凝結，狀如就血；四七日名健男，此云凝厚，漸堅硬故；五七日名鉢羅奢佉，此云形位，具諸根形，四支差別故；六七日名毛髮爪齒位，有毛髮生故；七七日名具根位，五根圓滿故，此

名色支。從羯邏藍至第五鉢羅奢佉位前，雖有身根及意根，由未有眼等四根故，六處未圓，皆號名色。五、六處，從鉢羅奢佉位，眼等諸根悉圓滿，至未出胎以來，根、境、識三未相和合，生於觸果以前，皆六處攝六觸，由六處對六境也。即從出胎後至三、四歲來，雖根、境、識三和合，於苦、樂、中庸境上未能了知、生於三受，至此皆名觸也。七受，即從五六歲至十二三以來，於三受境上，已能了別，猶未能起婬愛之心。八愛，即從十四五至十八九以來，貪於種種勝妙質具，及婬欲等境，然猶未能周徧追求，故不名取。九取，即十九二十以後，年既長大，貪欲轉盛，不藉身命，而無勞倦，然愛取體同，分勝劣故。十有，有即是業，為馳求諸境，起善惡業，牽引當生三有果故。十一生，即從捨命結當生果，一剎那中名生。十二老死，當果熟壞，是為老死，老死則生憂悲哭泣，種種愁苦，眾惱合集。或云：從生支後，念念變異，便名老死，未必髮白面皺也。十二因緣滅成聖人者，若正觀諸法實相清淨，則無明盡，無明盡故行盡，乃至眾苦和合皆盡。若能如此正觀三世十二因緣，發真無漏，成辟支佛。今達凡聖由心，心如幻故，從心所起凡聖之境，一切不實，故皆無也。中略十支者，謂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也。具談應云無行亦無行盡等。厭苦斷集者，苦即生死，果謂觀八苦逼迫，三相遷移等，令生厭棄。集謂煩惱業，能招苦果，既厭其苦，必須斷集。欣滅修道者，滅謂二解脫，道謂戒定慧，廣之則三十七品也。欲證滅果，必修道因。

用前至得智斷果也者，猶水清則珠相自現，攪水求之終無得理。究竟亦有斷者，《涅槃》云：「無上士者名無所斷。」今言有斷者，由等覺後心斷微細惑，則得究竟智也。是則等覺後心名究竟斷。「前以」下，即前分四科，對十界中以境智是佛菩薩法界也。入無功用道者，以不作意加功而自然流入故。三障者，報、業、煩惱也。四魔者，陰、死、煩惱、天子也。

等覺則雙照二邊者，即平等俱照，故云等覺也。轉凡為聖者，轉住前凡夫為分證聖人。轉因為果者，轉等覺因人為究竟果人。果蠃之呪螟蛉者，郭璞云：「果蠃，細腰蜂也，俗呼為蠙蝏。螟蛉，桑蟲也。果蠃負螟蛉之子於空木中，七日成其子。」《法言》云：「螟蛉之子殪而逢果蠃，祝曰：『類我類我。』久則肖之。」注云：「肖，類也。果蠃遇螟蛉而受化，久乃變成蜂耳。殪，於計反，死也。祝，音呪。」《詩》云：「螟蛉有子，果蠃負之，教誨爾子，式穀似之。」鄭氏《箋》云：「式，用也。穀，善也。」今有教誨萬民由善道者，亦似果蠃。故今以果蠃喻佛，螟蛉喻眾生。蠃，即果反。咸是呪義者，若作此釋，豈唯此經顯密名呪，遂知一代大小，據佛本懷，為令如佛，悉可名呪；從強從正，且指密語。除障名神呪者，神名天心，除三障，見三德，天然之理實由般若，故名神呪。智鑒無昧者，了達無明即法性明故。更無加過者，超偏小故。獨絕無倫者，由無過所以獨絕，亦是偏蕩相著，無法可為倫等故也。此但釋無等，於下等字其義未明。四悉謂四悉檀也。悉之言徧，檀翻為施，謂以歡喜等四徧施眾生也。即者，理同故即，事異故六。闇禪者多增上慢，文字者推功上人，竝由不曉六而復即。今以四悉橫辨、六不即竪論，於五即中一一具橫，亦可以四竪收五即，則名字歡喜、觀行生善、相似破惡、分極入理也。歡喜名神呪者，神名不測，由智見不測之理，所以歡喜。生善名明呪者，智明善生故。破惡名無上呪者，智破惑惡更無過故。入理者，以真空智證無等理，即第一義也。無等之理生佛互等，名無等等。彼此法身等故者，佛果三身互相齊等也。故《華嚴》云：「一身一智慧，力無畏亦然。」「何故」下，問也。「示現」下，答也。明諸佛道齊故□□等。

密說至心耳者，但言密說無所得心，其義已足，似長「□般若」三字，若令文顯，著有亦無如。典語至而知者，庸，常也。如大武柔毛，以召牛羊，清滌清酌，以召水酒，常俗不解，則是祕密。□呼

只不同，而牛羊酒水，其實無異，譬喻得解，智者思之。今無取焉者，無，不也。防人強釋，故□□之，或別所斥，庶贊述功，益乎自他，同至于道。

般若心經疏詒謀鈔(終)

## 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
## 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